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 **延遲寄發主要及關連交易 轉讓江西新冀的22.96%股權之通函**

茲提述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冠東向江西新鋼出售江西新冀的22.96%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的公佈(「主要交易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同為2021年8月10日內容有關2021年全年業績公佈及2021年年度報告的補充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2日之澄清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須於主要交易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須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以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長至2021年9月24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

香港，2021年8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及陳志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